**温州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浙江省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允许所有权和使用权适度分离，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

（二）向上级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本级政府或授权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审查和批准本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负责本级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建立和完善本级国有资产调剂机制和共享共用平台；

（六）建立和完善本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组织开展本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职责权限审查和批准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监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整合、调剂、共享、共用；

（六）管理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本部门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七）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

（八）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

（二）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清查盘点、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报批手续；

（四）建立重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决策机制，对重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履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程序；

（五）负责本单位对外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出租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七）管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国有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库；

（八）开展本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九）接受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三章 资产配置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国有资产配置的数量、价格、品质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指标。

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调剂、租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难以解决的，可以购置。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国有资产配置，对己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进行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扩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范围。

**第十五条** 各单位配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的资产，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上报财政部门，随同部门预算进行审核批复。

各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要新增或者调整资产配置预算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调剂机制，将各单位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低效运转以及临时机构（大型会议、重大活动）购置的资产、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的资产、执法机关的罚没资产等纳入政府公物仓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使用、统一处置，提高资产利用率。

**第十七条** 各单位购置资产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验收、入账和登记手续，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禁止形成账外资产。

第四章 资产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使用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并定期清查盘点，确保家底清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履职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者举办经济实体，不得用于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事业发展需要，不得进行与事业发展不相关的投资，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各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处理。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还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投资额估价入账，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作账务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内部管理主体，落实管理措施和职责，提高无形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审批制度，明确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投资的条件、管理流程、监管措施、审批权限等。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出租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经批准出租国有资产的，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价等方式对外出租。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等行为的监管。各单位应当加强风险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通过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核销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应当严格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办理资产变更或核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处置审批制度，明确国有资产处置的条件、管理流程、监管措施、审批权限等。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处置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调配新增资产、安排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各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通过公开拍卖、招标投标等方式公开处置。鼓励有条件的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推行国有资产集中统一处置。

第六章 资产收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应当在扣除或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足额收取和缴纳国有资产收入。不得放弃、让渡、转移应当收取的国有资产收入；不得拖欠应当缴纳的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截留、挪用和坐支国有资产收入。

第七章 产权基础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下列资产属于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一）各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国家调拨给各单位的资产;

（三）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四）依法征集、征收以及罚没的资产；

（五）法律法规确定为国有的资产;

（六）历史形成属于国有的资产;

（七）由政府作为实际债务人承担债务所形成的资产；

（八）接受捐赠等其他经法定程序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确认资产损溢，核实资产总额：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出租；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六）取得的没有原始价值凭证的重大资产；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四）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经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各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对依法占有、使用的，以及由各单位支配并提供给社会公众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十条** 各单位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不能协商解决或者财政部门不批准协商解决方案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报告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真实反映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等情况，并向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汇总编制本区域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主管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单位应当及时录入、核销、变更资产信息，保证资产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信息。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流程，明确绩效管理目标，落实绩效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各单位应当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管理架构，规范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明确具体部门和个人在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及分工。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鼓励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依法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施监察和开展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五）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49号）同时废止。